# 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公正、诚信、互惠互利、友好合作的原则，就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 全品类（肉类、蔬菜及其他类）采购和配送服务事宜，为保证双方的权益，特订立本合同。合同中蔬菜及其它类包含蔬菜、粮油、调料、水果、饮料、奶制品等食品。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空港第一幼儿园

乙方：中雄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公正、诚信、互惠互利、友好合作的原则，为保证双方的权益，就乙方向甲方提供 全品类 配送服务事宜，特订立本合同。

一、配送服务期限及内容

1．合同有效期为 2026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止。

2.在合同期内，甲方如发现乙方在服务质量方面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当立即整改，如乙方不能按照甲方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但需要向乙方将未结账款结清之后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不合格货物对应价款三倍赔偿。

3．在合同期内，乙方按甲方定购的品种、数量、规格、质量、价格准时向甲方提供配送服务。

4．甲方每周配送的食材品类、数量等内容的订货单于每周五 17:00 前向乙方发出下一周的订货单，如有临时增加配送食材的情况则于前一天将订货单向乙方发出。乙方原则上应于每天早 6 点完成配送，对不需要每天配送的食材（如休闲零食及副食、调味品等），视具体情况，以甲方要求为准。

甲方因特殊情况需乙方临时加送食材时，乙方需在接到通知后 90 分钟内按需送达。

5．乙方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时，应提前 1 个月通知甲方，甲方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

二、配送商品质量、数量、时间及验收

1．质量：乙方按甲方要求的质量配送，配送商品甲方验收不合格当场退货。

2．数量：乙方应保证配送商品斤两的准确性，原则上以甲方验货过秤数量

为准。乙方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三份的固定格式内容规范的《送货单》，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甲方持两份，乙方持一份，作为送货和结算凭证。

3. 乙方须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将所订购的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4. 验收：送每批货时，乙方都要提供产品合格证、检验报告单、送货清单，送肉类货物时，还要随货送上本批次肉类的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送货清单应包括商品名称、数量、规格、单价。送货清单一式两份，结算时以甲方手中保留的且有甲方验收签字的清单为准。对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退货，退货所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1 索证验收：甲方第一步查验食材各种凭证，如不合格，直接拒收。

4.2. 质量验收：甲方看、摸、闻（必要时可以分割查验）验查配送食材，对疑似质量有问题的食材一律拒收。如因质量问题拒收导致无法正常供餐的，乙方必须 60 分钟内补送合格食材。

4.3 品种验收：甲方按发出的订货单品种逐步查验配送食材品种是否一致，与订货单品种不一致的食材甲方有权拒收。如因货不对单或漏送导致无法正常供餐时，乙方必须 60 分钟内补送订单品种。

5. 防疫要求：乙方应保证其产品的安全性，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自身、产品内外包装、运输包装（运输车辆、包装箱、加固绑扎等）。乙方保证货交甲方之前应当按照疫情防控政策和标准对货物、外包装、运输车辆进行消毒消杀，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商品价格

费率的基准价为北京新发地官网每日发布的最新平均价。北京新发地官网上没有的商品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最终定价不得高于当地市场零售价。乙方每月提供给甲方当月供货日在北京新发地官网发布的采购食材价格明细表截图，并加盖公章，甲方将留存，以备结算时使用。

四、付款方式

本合同预计费用为 1039500 元（含税）（大写：壹佰零叁万玖仟伍佰元整），结算时以实际发生为准。按月结算，甲方每月 15 日前为乙方结算上个月所实际发生的金额，结算前双方对上月的《送货单》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由乙方开具正规等额合法发票，甲方根据发票金额付款。支付金额=每日订货清单

中各品目数量×当日北京市新发地官网公示的相应品目“平均价”的月汇总之和×费率。

甲方依据项目进展及财政资金到位情况分期支付，因政府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的，不构成甲方的违约，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如因乙方货物质量、数量不符，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如在使用过程中出现假冒伪劣产品、以次充好现象、价格较市场同类产品较高等情形，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如果当天发生送货不及时（因运输过程中路况、恶劣天气等发生不可抗拒因素除外）或出现质量不达标10%以上现象，甲方有权要求立即更换不合格货物，并要求乙方承担不合格货物对应价款二倍赔偿；如果当天发生送货质量不达标超过30%以上，甲方有权要求立即更换不合格货物，并要求乙方承担不合格货物对应价款三倍赔偿，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上述惩罚性赔偿甲方均有权在结算时直接扣除。

鉴于甲方付款依托于财政拨款，如遇财政拨款计划有变动，以款项实际到账金额、时间为准。因财政拨款变动导致甲方实际付款时间迟于合同约定的，不构成甲方违约，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五、违约责任

1. 甲方应当场验收货物，并签署验收清单，如货物出现质量不合格或不达标情形，甲方应当立即向乙方提出，甲方对货物的验收，并不能免除乙方承担产品本身质量问题的责任。如因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无论甲方是否已经验收，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2. 乙方应保证其产品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经食品有关部门确认，乙方因送货质量问题造成甲方人员食物中毒或损害健康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果因甲方储存、加工不当造成的食品安全问题，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在合同期限内不得委托第三方送货（合作商及供应商除外），否则甲方在知情后可单方解除合同，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六、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及时对订单及收货单进行确认。

2.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款项。

3. 甲方对乙方服务有任何意见，可随时向乙方反映，乙方应及时改进；改进无效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合作。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保证每天早上将所订的货物按照约定时间送至甲方指定地方，运输车辆内外应清洁干净，无污渍，无异味。

2. 乙方应当根据甲方实际情况，按照与甲方的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将预定的货物如数送到指定地点。如遇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配送延误时，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并配合甲方共同解决。

3. 乙方负责货品的仓储，甲方不提供仓库。乙方承诺如中标后将准时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甲方不另行支付配送交通费。

4. 乙方应根据甲方实际要求运送货物，必要时应进行简单加工。

5. 乙方应严格按照各甲方的指令配送商品的数量，不得随意增减数量，否则，甲方有权拒收。

6.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如委托代理人签字需提供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一份，乙方肆份。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发生纠纷时，如双方协商不成可向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2016年7月8日　　2016年7月8日